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以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批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贷款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